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399.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730.4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9,668.6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单位:元)	进展情况
1	2023/1/6	公司	威丰县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	27,304.81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2023/2/15	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3,693,204.59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2023/3/2	朱 **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	17,000	尚未开庭
4	2023/3/23	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72,976,400	尚未开庭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4,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2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因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尚需完善,相关工作晚于预期,为确保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评级事项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募集资金存管	√
14.21	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3-23 项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评级事项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募集资金存管	√			
14.21	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评级事项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募集资金存管	√			
14.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在韩国投资合资公司建设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工厂与配套镍钴锰原料体系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各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备忘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了满足美国《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以下简称"IRA")设立的对电池材料进入美国市场的条件以及应对欧盟 CAMA 关键原料法案对电池关键原材料的限制条件,维护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稳定韩国核心市场,导向美国与欧洲市场,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 2026 年前驱体销量 50 万吨远景目标,近日,公司与韩国 SK On Co., Ltd.(以下简称"SK On")、ECOPRO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在韩国共同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认了格林美与 SK On、ECOPRO 或其关联方在大韩民国建立和投资一家合资公司的部分高级条款的初步意向,该合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建设和运营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PCAM)制造工厂,该工厂在韩国每年最低产能为 43,000 吨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同时,为了落地实施与 SK On、ECOPRO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就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PCAM)制造工厂的选址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M 韩国")与新万金开发厅(以下简称"新万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以下简称"地方自治团体")、韩国农渔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共同签订了《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就 GEM 韩国在大韩民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根据该备忘录,GEM 牵头、联合 SK On、ECOPRO 等上下游企业,以合资企业方式在 2023 年-2026 年间投资 1.21 万亿韩元(约 64 亿人民币),建设一期年产 43,000 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及其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后续依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规模不少于 10 万吨的建设规模,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公社将为 GEM 韩国的投资提供行政、财政、税务、土地、能源、环境排放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本次签署两份备忘录,在韩国投资建设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工厂,将有利于满足韩国新能源以及全球新能源蓬勃发展的市场需要。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一)《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签署主体: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

1、目的

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和公社,为了相互合作和支援 GEM 韩国能在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联合上下游合作伙伴合资建立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而签订本投资备忘录。

2、投资概要

GEM 韩国遵守法令和规定,本着互惠、诚信原则,投资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

投资领域: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设施;

主要行业:28202(蓄电池制造业);

投资面积:产业园区 6 工区 33,000 平方米,购买;

投资金额:1.21 万亿韩元(约 64 亿人民币);

产品规模:一期年产 43,000 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及其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后续依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规模不少于 10 万吨的建设规模;

投资时间:2023 年-2026 年;

GEM 韩国在建设和运营制造工厂时,为雇佣全罗北道地区的人力而努力;

投资实施:由 GEM 韩国牵头,联合其在全球产业链的关联企业在韩国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投资。

3、参与机关的作用

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及公社将扮演以下角色:

1)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积极协助 GEM 韩国的事业,根据相关法令及条例提供行政、财政支援并促进项目享受在税收、人力资源、能源等方面的各种外来投资的优惠政策;

2)公社:为一期与后续发展建立制造工厂 提供基础设施和供应场地的业务支持,提供项目需要的土地、能源、供水与环境排放容量保障。

4、备忘录的生效及变更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欲变更备忘录,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有效期

本备忘录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一年。但有效期可以由各当事人之间相互协商,仅限延长一次。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通货膨胀削减法案》的正式生效,随着欧盟 CRMA 关键原料法案的逐步实施,韩国是世界新能源聚焦地与格林美大市场区域, 本次签署备忘录将标志格林美与世界优势的材料制造企业 ECOPRO、世界优势的电池制造企业 SK On 联手构建"镍资源开发—原料与材料制造—电池制造—面向全球市场"的关键电池原料与关键电池材料供应链模式的成功落地, 不仅有效应对与满足美国 IRA、欧盟 CRMA 等法案的战略挑战和战略要求,而且将良好服务韩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满足韩国等海外市场对公司前驱体订单的需求,是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导向美国市场与欧盟市场的有效战略措施,是捍卫全球市场地位的有效办法;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打造中韩两国优秀企业携手共筑绿色未来的优秀典范。

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各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次签署备忘录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谅解备忘录》;

2、《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资金流动等需求,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的担保方式为部分固定资产抵押。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